

1 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草案座談會逐字會議紀錄

2

3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星期六）下午2時

4 地 點：行政院第四會議室

5 出席領域：政府機關

6

7 【記錄開始】

8 主席(簡宏偉處長)：

9 好，非常謝謝世榮，那我們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依照我們今天發的規  
10 則裡面，那我們首先針對第一個部分，就是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  
11 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還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獎懲  
12 辦法三個部分我們先進行討論。那這一次就跟各位報告，就我們今天是以  
13 蒐集各位的意見為主，那如果需要我們釐清的，就是每五個發言人後，我  
14 們會請負責的同仁進行釐清的一個說明，那如果建議的部分我們會直接納  
15 入，我們在第二階段的座談會，把初步的情形會跟各位做報告。

16 好，那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看看針對大家對第一部分的三個子  
17 法有沒有什麼建議？

18 司儀：

19 司儀這邊做一些補充，發言時也請先告知您的單位、姓名以及職稱，  
20 以上。

21 經濟部代表：

22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經濟部第一次發言，針對這三個細則或是辦法  
23 有一些想法跟意見讓大家參考，第一個是在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  
24 這個部分，那應該是在第四條的第八款，受託者應採取其他相關資通安全  
25 維護措施，那這邊我們就是有一個建議是說這樣的寫法是說應採取部分比  
26 較不明確，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彈性就是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的講法，就是  
27 委託者指示辦理事項及其他應採取之資通安全相關維護措施，就增加一個  
28 這個委託者的部分，這個是參考個資法的部分。

29 那再來是第五條的部分，第五條的第一項他的第五款公務機關資通安  
30 全長之配置，公務機關要配置資通安全長這個在母法已經有規定了，這邊  
31 是不是又要再寫，而且這是一個安全維護計畫，它是一個計畫性質，那是

1 不是還要在這邊寫，還是母法已經有規定就先不要談這個，因為在同樣這  
2 個計畫資通安全這個推動組織應該會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規定，所以就建議  
3 說，這個地方要不要把它刪除。那再接下來是針對責任等級的這個部分，  
4 這裡有一些建議，一個是在這個第十條。第十條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草案這  
5 個部分，第十條這邊其實它是規範說A、B、C，A級、B級或C級應該依附  
6 表五所訂的資通安全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安全分級，並依附表六所  
7 訂的資通安全防護的基準去實行相關的控制措施。

8 再來，它下一項有談到這個就是如果有某些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  
9 關認為有困難的，可以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同意者，得  
10 免執行這些措施，就附表六這些措施的一部分。那這邊其實提出一個建議  
11 ，就是說針對像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的部分，很多措施可能就一定  
12 會沒有辦法適用，那變成說我要逐項去報，這個部分，未來會不會有比較  
13 彈性的寫法是，可能就把部分的部分由中央事業主管機關直接去訂定就好  
14 了，還是說我一定要逐項逐項報?這個是提供一個參考。

15 那另外這邊在同樣在這個文字裡面說，這一項說，A級、B級或C級公  
16 務機關的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認顯有困難，並報經，本來是先寫中央目的  
17 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但若依照前文這邊，好像是公務機關列在前面  
18 ，我會建議說，是把主管機關放在前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把它稍微倒一  
19 下，這個是建議的部分。

20 然後再來是附表一的這個部分，附表一的部分，時間到，還沒講完。  
21 因為附表一個這部分是規定A、B級應辦事項，這邊有一項叫做管理內的資  
22 通安全專責人員，這邊有規範說配置兩人，公務機關之專責人員應以專職  
23 人員配置，針對這個專職人力，專職人員的定義，是不是一定只能專做資  
24 安?如果是這樣那它要求很高，跟B級是一樣的一個限制的條件。所以這個  
25 可能可以再參考是不是要這樣去訂定它。

26 好，另外有一個是這應該在附表六，附表六的這個十三頁這個責任等  
27 級十三頁的部分，這個有一個時戳的功能，這個時戳在這邊談到的功能看  
28 起來是一個校時，它這個名字上要不要去把它換成時戳的部分這個可能再  
29 確定一下。

30 那個對不起，另外一個還要再講一下那個公務人員辦理資通安全獎懲  
31 辦法，這個部分我只先提一項說第七條這個部分，有一些第七條到第九條

1 申誠的部分，這些其實我知道當初是因為立法院有要求要特別在這邊列，  
2 但是這樣的訂定的方式，因為它的角度跟方向不一樣，那未來在真的去考  
3 量這樣不管是申誠或是記過，它跟公務人員考績法跟公務員懲戒法，這邊  
4 就有同仁擔心會不會有重複懲處問題，這個我想可能不是只有我這個機關  
5 會有這個樣子，所以因為時間有限，我先就這幾個部分提出意見，謝謝。

6 主席：

7 好，謝謝，那如果說沒有來得及提出的話，歡迎就是用書面的方式提  
8 供給給我們。好那接下來還有哪一個部會代表，沒有關係就有意見就直接舉  
9 手。好，來麻煩。

10 內政部代表：

11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內政部技士高家祥第一次發言，那我們有蒐  
12 集部裡面的相關單位所屬所提出的意見，所以提出了幾個看法，那第一個  
13 是有關獎懲的部分，因為獎懲有明確規定只針對資安人員，但是資安工作  
14 不應該只是資安的人員負責，其實所有的系統，硬體，網路基層架構那些  
15 人員都必須要一起幫忙。所以說只針對資安人員似乎不是很公平。

16 第二個就是有關資安人員的獎懲事由沒有相應的免責條款。因為裡面  
17 有說如果發現到一些共用性的系統，或是軟體的漏洞可以加以獎勵，但是  
18 問題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所屬單位有比較優秀的團隊，他可能會利用一些接  
19 近違法邊緣的方式來找出軟體有沒有漏洞。那他擔心說這樣子的話時不是  
20 可以有相對的免責條款。

21 那接下來是有關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草案的建議，有兩點建議。第一個  
22 是在任職跟訓練的部分，有關資通安全，職能訓練的課程希望可以多開一  
23 些，因為去年的很明顯就不夠，那第二個是有關一般使用者跟主管機關的  
24 教育訓練部分，希望資安處可以跟人事總處那邊進行協調，那將資安教育  
25 訓練比照環境教育列為公務人員每人必須完成課程，並且明定時數。而且  
26 將資安類別的課程代碼獨立出來，因為現在資安類別的課程代碼是54，那  
27 它的類別是資訊安全與管理，所以很多課程都被列到那個課程代碼。那這  
28 樣子我們很難去判斷出，應該說我們很難篩選出這個課程到底是不是資安  
29 的課程。

30 那有些希望能夠釐清的部分是，第一個是在安全性檢測的部分是資通  
31 安全健診的部分，是不是表示在伺服器組織檢視的部分、核心系統的部分

1 辦理，因為資安健診的項目其實網路架構檢視、有線網路惡意活動檢視等  
2 等，那上面只列出了核心資通系統，所以說不知道這個部分應該要如何配  
3 合辦理。

4 那另外一個的是有關財團法人的部分，因為財團法人是列在特定非公  
5 務機關裡面，之前有關財團法人捐…，特定非公務機關財團法人的資安責  
6 任等級分級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曾經有提到有幾個狀況可以排除，但是  
7 在子法的變動裡面沒有看到。所以是目前還是依照那個會議的結論，那些  
8 情形可以排除列管嗎？以上。

9 主席：

10 好，謝謝，我們現在有兩位那不知道還有哪一位有建議？我們現在第  
11 一部分這三個，因為我覺得這樣大家比較容易聚焦，如果其他人有建議的  
12 ，那如果沒有，有嗎？這邊。

13 監察院代表：

14 監察院資訊室分析師劉正坤這邊第一次發言，我想請教一下有關施行  
15 細則草案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這邊有規範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  
16 統開發者，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的安全性檢測證明，那因為草案裡面  
17 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安全性檢測證明包含哪些項目，那關注目前相關的資  
18 安法令有提到「安全性檢測」這五個字的大概是在分級辦法裡面的應辦事  
19 項，也就是剛才同仁提到的，包含我們在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  
20 測試、資通安全健診，但是我想請確認一下就是，在施行細則裡面，這所  
21 謂安全性檢測包含哪些？那像目前本院在辦理這些資安系統委外的時候會  
22 要求，比方說系統的部分會要求提供研發檢測，或者壓力測試，或者滲透  
23 測試，但是到底包含幾項才符合草案裡面的規定？

24 好，這是第一個問題。那一樣第二個問題是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25 辦法裡的應辦事項，就是安全性檢測這邊，我這邊不應該提錢的問題，但  
26 是我發現這一次有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就是全部核心資訊系統每年要辦理兩  
27 次。那以本院的的經費來看，我們大概要兩到三年才能把所有的全部核心  
28 資訊系統做完一次一個round。包含做弱點檢測和滲透測試。如果現在法理  
29 面規定，一年就要辦兩次而且是全部的話，我不曉得其他單位有沒有問題  
30 ？以上報告，謝謝。

31 主席：

1 好，謝謝。那有沒有其他意見或建議的？

2 臺北市政府代表：

3 幾個問題，那剛剛都有講到獎懲，獎懲現在用的「獎」大多是人事的  
4 工具，這個工具其實沒有任何吸引力，做一個活動就可以拿「獎」，幹嘛  
5 在資安管那麼辛苦，大概會發生的影響大概在「懲」的部分，那「懲」的  
6 部分我覺得會找不到做資安的人，這可能是要不要想一想的，因為現在是  
7 法了，以前我們在談資安的時候它其實是一個trade off，我們不斷地在平衡  
8 trade off，現在不是，現在是法，訂得這麼死，一下去之後就直接就法來處  
9 理。

10 所以就「懲」的部分，我覺得會有一些狀況可能必須討論一下。那再  
11 過來C級的部分，剛剛是說不以機關層級來區分我覺得很好，但是為什麼  
12 不是以業務來分？那現在以區域性或是全國性、地區性來講，其實我們可  
13 以很容易操作成整個臺北市都是C級。那C級對我們來講減輕很多負擔，我  
14 想大家都願意。那在這種情況下在操作面上我們會有一些困擾。所以可能  
15 要請這邊再幫忙想一下。

16 然後其他的部分那施行細則裡面，剛才有提到注意事項，第四條的注  
17 意事項裡面，要我們注意的很多東西，我們要注意跟廠商的東西，那是歸  
18 責甲方的東西但是乙方要去注意，不對，是乙方的東西，但是甲方要去注  
19 意乙方是不是有具備這樣的能力其實是有一點困難的。

20 那如果是要廠商具備這樣的能力，或廠商不具備，那我們要怎麼辦？  
21 那在預算上標案上是不是就有其他的一些配套，像我們在增加預算非常困  
22 難，如果今天在乙方的要求增加這麼多我要去注意的，如果沒有去注意，  
23 是不是又是我們的責任？又要懲處了。感覺起來從頭到尾看到的懲處、懲  
24 處、懲處其實蠻恐怖的。

25 那我剛剛也不懂為什麼情資是「得」的，就不一定要給你。那如果以  
26 情資，我不知道是事前的情資，還是事中的情資，還是事後的？如果是事  
27 前的情資為什麼不能分享？等到都被打到了原來高雄已經被打了，現在才  
28 輪到我被打，那我也不可能講，大概台南也被打了，等六都打完後開始打  
29 中央。所以大家都是「得」而已，這個邏輯我不是很懂。可能請稍微解釋  
30 一下為什麼是這樣做？

31 所以我覺得這個所有的策略，這裡面的所有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施行細

1 則的策略，都有一個共同的趨勢就是會把量變大，會把我們的工作量變得  
2 很大。那工作量變大的時候不要講，目前不要講我們自己好了，廠商的能  
3 量是不是足夠的？

4 在執行上有沒有落實？還是會變成說大家都變成躲避資安責任的一個  
5 藉口，因為它是法，它現在力道很強，是剛性的東西不是一件軟性的東西  
6 。我也可以做trade off，因為我們資源不夠，但是我們可以去平衡哪些東西  
7 需要我們care，哪些東西我們可以把它變得稍微是，就是說解決的方案不  
8 一樣的，不然現在你說的我真的能夠用怎麼樣的方式，又說是法，實在是  
9 會讓人家真的擔心，因為太硬了。可能就這些提出這些想法，謝謝。

10 主席：

11 好，謝謝臺北市政府李局長。我們現在有四個，那不知道還有沒有建  
12 議的？那如果沒有的話現在是不是先請同仁這邊，那妍帆這邊是可以針對  
13 剛才大家有提到分級的部分，做一個說明？那世榮這邊可能就麻煩就針對  
14 剛才那個施行細則還有這個情資分享的部分做一個說明？來，妍帆這邊。

15 資通安全處賴妍帆：

16 原則上安全性檢測的部分，應該是全部的系統都要列入安全性檢測的  
17 部分，然後提到剛才財團法人是否排除列管的部分，那依照我們的規定的  
18 話，只要是政府捐補助的財團法人的話原則上都是在母法的納管範圍裡面  
19 ，這是財團法人的部分。然後剛剛李局長這邊有提到說，這個情資分享為  
20 什麼是「得」這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說是臺北市已經先被打了，那原則  
21 上他會去做相關的資安事件的通報，那這個部分因為它通報辦法就有去規  
22 定。

23 臺北市政府代表：

24 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有些是時間的限制，像我們聽到駭客跟我們講  
25 什麼東西，然後我們開始去慎選，我們還沒有被打，那時候我們已經開始  
26 搜尋了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那這個情資我們要不要列總表，我覺得可能  
27 只有我知道。我是care這一塊，我是說我已經發生事情了，發生事情以後  
28 ，當然會有執法單位去涉及這事情。所以我剛剛講事前、事中、事後，去  
29 分享這個事情。

30 資通安全處賴妍帆：

31 那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弄，後續我們再調整然後分享辦法的時候我們

1 再考量，以下面對上面是用「應」還是用「得」這一塊。

2 臺北市政府代表：

3 要分清楚事前、事後的機制是什麼。

4 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

5 這個我想說明一下，就是有關情資的部分，我想情資的分享跟事件的  
6 通報必須把它分開來，所謂的情資跟通報是兩件事情，通報是針對你一旦  
7 不管是特定非公務機關或者是公務機關，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就是要進行通  
8 報，這是沒有話講的。但是情資分享就如同剛剛臺北市政府局長講的，就  
9 是它其實分很多種類，那原則上像法案的規定，但文字上我不細看，但是  
10 為什麼會分「得」跟「應」的部分應該是這樣子。

11 公務機關對公務機關的部分，我就是一般公務機關對往上，你的上級  
12 機關或是到一般主管機關，這部分原則上都是能夠分享是儘量分享，那由  
13 上對下的部分，行政院對各級主管機關我們就是「應」，那為什麼是「應  
14 」?比如說我今天見到臺北市政府的通報，他通報到我們行政院主管機關  
15 的時候，行政院會把它當成情資去往旁邊去分享，那叫情資。就是分享到  
16 其他機關，告訴他已經某個機關發生這樣的事情了，你們必須要提早因應  
17 。

18 它的邏輯是這樣的，那對於特定的非公務機關我們由下對上我們用「  
19 得」的部分，因為我們是非常尊重他們的，如果他們自己內部有發現情資  
20 ，能夠往上來對不管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是主管機關來通報的時候  
21 ，我們原則上是尊重它。但是假設是主管機關—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22 管機關，一旦接受情資的話，一定是會應通報的，所以上邏輯是這樣子，  
23 謝謝。

24 臺北市政府代表：

25 資安不是一般事件，一定要提前執行，因為情資真的蠻重要的。

26 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

27 但是因為特定非公務機關我們還是很尊重它。

28 主席：

29 那這個部分我做一個說明，就是說我們跟友邦，我們在參考友邦的一  
30 些做法的時候，那他們其實是說以他們國家來講，他們情資的分享都是以  
31 推廣性為主，那他們大概花了十年的時間，讓大企業願意把資訊，那我知

1 道，那跟我們友邦在談的時候有舉這個例，因為這是政府機關本身他們也  
2 希望是說，儘量能讓大家主動願意，所以說這個地方我們已有參考這樣  
3 的精神。不過那李局長就有提了，我們再看一下我們評估我們整個分享的管  
4 理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用事前、事中、事後這樣的方式，這個我們再  
5 來看一下怎麼來處理，那另外那個有關施行細則部分，是不是請世榮。

6 資通安全處賴世榮：

7 施行性細節有四個部分，前面這個是由經濟部馬主任提出來的，有關  
8 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款，那這邊是建議是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來增加委託  
9 者的這個部分。這三個部分我們可以納入當作參考。那可是針對施行細則  
10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的部分，有關公務機關資安長的配置不要重複再訂定  
11 ?沒有錯在資安管理法母法我們有針對資安長，必須由首長或是副首長由  
12 他們兼任資安長，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規範資安維護計畫，那我們這  
13 邊主要是希望是可以在資安維護計畫裡面呈現資安長是哪位，所以說這個  
14 基本上還是建議維持。

15 那在這個第三個部分也是監察院這邊的代表也是提出有關第四條第五  
16 款有關安全性檢測的部分，那安全性檢測的部分，什麼是安全性檢測?其  
17 實就是透過執行系統的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弱點掃描的方式提出的相關  
18 檢測報告，這邊都是我們指的安全性檢測證明。

19 最後一點有關北市府的這個局長這邊，有關施行細則第四條，有關這  
20 個部分是不是都是規範甲方，沒有規範乙方，沒錯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法  
21 不可能可以規範到乙方，也不知道乙方為何，所以上我們基本上是講說這  
22 個注意事項，所以說我們把一些基本應該要的處理事項在第四條做一個明  
23 列公務機關的參考，以上說明。

24 主席：

25 謝謝，這邊其實剛才大家有提到那個分級辦法的調整的部分，那我們  
26 這邊跟大家講一下，這邊分級辦法裡面分級的方式做調整的原因是這樣子  
27 ，在以往來講我們大概分級其實是希望儘量把他加在…儘量往A、B級集中  
28 ，然後我們訂很多的應辦事項讓大家來做，那稍後我們覺得是說其實我們  
29 現在在推這裡的概念的時候，我們希望其實回歸到各機關，所以我現在採  
30 取的一個方式比較是二十、八十原則，也就是說我希望A級的機關，是真  
31 的非常核心的機關，那B級它可能就是次之，那C級可能就是一般性的行政

1 機關。

2 那我比較希望是朝這樣的方式，那為什麼要這麼做？是因為根據二十  
3 、八十原則，我希望把百分之八十的資源集中到百分之二十的重點的機關  
4 跟業務，讓這個百分之二十它能夠儘量做好。然後它能夠抵禦百分之八十  
5 的防護。那對於一般的行政機關，或者是說處理的業務是沒有到這麼嚴重  
6 性的時候，那我們是希望在它的範圍內發生把它事情處理好。

7 所以我們在整個分級辦法裡面的確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剛才像李局  
8 長所提的，那有可能各縣市政府如果他覺得他不想做這麼多，那他可能就  
9 把自己分類為C級，那相對來講分類為C級的時候，我們的資源投入可能就  
10 不會這麼多。

11 那這是一個trade off。那就如同剛才馬主任所提的專職人員，的確我們  
12 去想推專職人員這一塊，我相信這也是在座很多資訊人員想要去做的。所  
13 以我們這邊其實就如同去年有跟各位報告過，那我們會先做人才培育，當  
14 資安的人員訓練到一定的數量後我們會跟人事總處協調，再把資安的專職  
15 人員的這個部分開大。那這個是我們大家是目前是認為資安的專職人員應  
16 該是要增加的，因為大家需要。不只做資安，我希望未來以產業來講，我  
17 們對資安跟資訊，未來我們希望把他切開。

18 這個是有再討論的，在人事總處討論的過程中都是有這樣的一個討論  
19 ，所以對我們來講，未來的A、B級對我們來講他就會是人員、資源充沛的  
20 ，那我們不太希望是把有限的資源平均分下去，我們是希望儘量把它集中  
21 到要守護的，這是我們的概念是這樣，所以我們在分級辦法，這次的確是  
22 有比較大的一個調整。這是跟各位做報告的。

23 我們在去年在院會上跟院長報告的時候，院長同意的地方是說，當然  
24 人員夠的時候A級機關未來專職，專職幾人？

25 未來A級機關專職四人，未來A級機關我們要爭取的是專職四人，B級  
26 機關是專職兩人，這還不算兼辦。所以之前我們對外說政府機關缺552個  
27 其實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28 那我們還在跟人事總處協調中，那他們也認同就是資安其實應該要專  
29 職，可是以現階段以資安的人沒這麼多，所以如果我們現在貿然開出這個  
30 缺，我想各機關一樣一定是先把人找到，補上這個缺，但是補上未必是資  
31 安的人，那這樣對大家沒有好處。就會變成說開了資安的缺結果各位把資

1 安的缺補了，但是都不是資安的人，那未來還是一樣一直喊說沒有資安的  
2 人。

3 所以我們跟人事總處協調的就是我們先從人才的培育，我們先去訓練  
4 人，那達到一定的階段的時候就開始事實上人是專職，達到A、B級的專職  
5 人員，所以我們講的是專職人員。大概是這樣子。

6 經濟部代表：

7 大概確認一下，專職人員如果是資安，在未來是不是可以增額，不是  
8 現有人員就把他訓練轉成專職人員。

9 主席：

10 這這個部分其實到後面的細節，這個我沒有辦法在現在說一定是怎麼  
11 樣。因為其實是有很多的一些涉及。我知道我們持續在處理這一塊，好，  
12 那這個都可以談，好，那所以基本，什麼叫做加油加…我們人員夠多的。

13 那接下來針對我們第一個部分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  
14 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跟獎懲辦法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15 經濟部代表：

16 可以再增加一次發言嗎？

17 主席：

18 不行，你要讓其他的人發言過，那我覺得因為我們規則有這樣講，就  
19 是照這樣的規則，不好意思。因為如果額外來不及發言可能用書面的，不  
20 好意思。那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其他的針對這三個子法的有沒有建議的？來  
21 ，治棋。

22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23 處長，然後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親民黨團立法院長團的助理陳治棋  
24 。我要先說明一下，我們親民黨團立法院上其實主張是要獎勵代替懲罰，  
25 懲罰不是我們主張的東西。我想這個處長可以作證。然後第二個，有關於  
26 這個法的原則性問題我們就不談，因為今天既然是子法的座談會我們就談  
27 子法的問題這樣子。我建議這個施行細則的第四條，可不可以就是把它變  
28 成一個就是你要委外單位的一個標準這樣子。

29 因為你這樣寫法很容易誤會，因為當你不是這個意思，但你那個施行  
30 細則第四條要寫法同樣就是說，你委外的時候要注意這一些的東西，你看  
31 看要不要把他變成就是，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就是母法第九條的部分

1           ，他有說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母法適用範圍內我要辦理要注意哪  
2 些事項怎麼寫。我建議第四條的整個立法比例都改成這個東西。

3           因為你就變成那個說他們要去做採購的時候，他們要注意甚麼？這種  
4 我不曉得啦，我是沒有採購法實務，可是問題是你知道說做採購法實務，  
5 可以列這些東西？我不知道。所以我會建議就是說，你乾脆就是把它，施  
6 行細則的第四條的話，根本就是去訂第九條，這個草案的標準是什麼？或  
7 是它的一個基準是什麼？基準，我建議是基準。

8           不要是標準，因為標準的話，畢竟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也沒有  
9 辦法去依這個去訂標準，這可能在立法上面是有困難的。好，這是我的有  
10 關於技術層面的意見。那原則上面的意見的話，我會再另外提書面給你的  
11 ，我會給書面資料所以不用擔心不用再打。

12 主席：

13           好，來，接下來還有哪一位針對這個第一部分？許毓仁辦公室這邊不  
14 知道有沒有建議的？沒有，謝謝，也謝謝你們兩位來。我們後續還有十幾  
15 場你們都會來吧？

16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17           臺北的，臺北的。

18 主席：

19           偶爾去一下別的地方聽聽看嘛。

20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21           4/16可能如果立法院沒有重要的事情的話，4/15號我要去屏東。

22 主席：

23           OK，好啊，那我們再聯繫。那也麻煩跟委員那邊說，也希望說能夠  
24 採納產業，那跟產業對談的時候，也會特別跟委員這邊做說明。好，謝謝  
25 ，那各位有沒有針對第一部分還有其他意見的？

26 臺北市政府代表：

27           有沒有就是辦一個產業跟甲、乙方的，不然甲乙方供需不平衡。

28 主席：

29           抱歉，可不可以再說一遍？

30 臺北市政府代表：

31           就是說不要只有甲方開一個會，乙方開一個會。

1 主席：

2 那個是我們希望在第二階段的時候，就是說像剛才講的第一階段的時候蒐集意見，那第二階段雖然是一樣的人，可是我們不一定是照第一階段的分群方式。有可能在第二階段的時候可能有法律專家，還有業者跟資訊或是政府機關同仁是一起的，但是原則上就是以這些為主。

6 那這樣其實可以彼此聽聽不同的意見，這個是我們主要在想的。那接下來就是也跟各位先預告是我們座談會，這十幾場辦完以後，那接下來的我們會再做說明，就是跟各界做說明會的部分。那這個是我們下半年會再去辦的。所以我們希望把這些跟大家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針對第一部分的那個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沒有，好。那正維兄剛才針對第一部分，好像還有其他指導意見。

12 經濟部代表：

13 那個補充意見。因為剛才有一些先進有提到就是說，好像我們的獎懲辦法就是針對資安業務的人員，所以它其實在第二條這邊是寫公務機關所屬的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是這樣的獎懲，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其實內部也有人講，說他看起來都是辦理資安那個人，就會可能他必須要負最大的責任沒有錯。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建議說把它稍微改一下，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相關人員之獎懲，這樣會不會比較好？那這個只是一個建議。

20 臺北市政府代表：

21 這個部分我也有一點反對這樣子，因為像我們的案子有的根本就不是我們的問題，就廠商在做的時候譬如說出問題，那我們也沒辦法再第一時間發現，那出了問題之後都在懲罰我們資安人員。

24 如果說你今天有一個機構，能夠客觀的判斷這是誰的責任，然後再去處分這樣會比較好？但都不是，就直接從業務上就去懲處了，這樣像監察院也是來我們這邊查，大概十分鐘之內完成啦，但這個問題根本就是在業務單位，那一直被弄就會很難過，這個可能要處理。

28 主席：

29 好，了解。針對獎懲的部分其實大家都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討論，今天我們蒐集我們會再去看這個部分怎麼去表達，不要讓大家覺得說好像都是在「懲」，來，嘉臨這邊。

1 資通安全處徐嘉臨副處長：

2 我說明一下，在這個文字上我們可能讓大家有點誤會，但我們設立這  
3 個公務人員獎懲辦法它原則上的適用單位，不是只有針對資安人員，是指  
4 機關相關公務人員。因為資安的責任是大家必須一起維護的。比如說一個  
5 人他因為收e-mail或他因為誤點了e-mail或他上了網站，沒有遵循機關內的  
6 資安規範，原則上他就會落到我們「懲」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必須跟各  
7 位做說明的。

8 那剛剛其實局長其實特別談到這個資安人員真的很辛苦也很可憐，所  
9 以我們試著去把資安人員應該去做的事情，這把尺去把它定出來，那我覺  
10 得在本於職責內把這些事情做好，就是資安人員應該做好責任。

11 那這個逾越，這個比如說資安的事件它層出不窮，很多事也不是靠某  
12 些能力，未來可能還是無法因應，但是超越那個部分，那部分我覺得就是  
13 不再用很強力的懲罰去懲罰，而是把應該做的事情去規範之後，所以那個  
14 逾越部分可能就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處理了。

15 主席：

16 那個我理解剛剛李局長所提的，就是說怎麼去判定？那這個中立第三  
17 方的判定。這部分考慮一下看要怎麼樣去納入。

18 第二個其實我覺得第二條的那個wording喔，可能會讓大家誤解，因為  
19 第二輪的第二條的wording其實就講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  
20 其實這個第一個反應可能就是它是只針對資安人員。那我覺得這個wording  
21 其實應該要把他講清楚。那基本上我也贊成就是說，我們其實應該是以「  
22 獎」為主不是以「懲」為主這個的確是，那所以在表達上，我們應該就是  
23 去要把這樣的一個概念，可能再麻煩就是同仁這邊，針對這個文字上怎麼  
24 去表達。好。那不知道針對第一個部分的三個子法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  
25 建議？來，洽棋。

26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27 謝謝，那個處長提供的建議就是，我再重申，我們親民黨從來就沒有  
28 主張要用懲罰這部分，我們比較主張是獎勵的部分，聽了在座對於這個懲  
29 罰東西那麼的有意見的話，再請處長思考看看啦，因為在之後還是會提修  
30 正動議的。那其實本黨團的法案都是在下寫的，我可能就針對就是母法的  
31 部分就是以機關為單位來進行獎懲，那你們再思考看看這樣可不可行。

1 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在強力主張對公務人員，而且我想處長您，其實  
2 我們立法的政策一開始的立場我們就希望以行政機關去推動為主，然後行  
3 政機關可以和我們再去觸及到民間的團體這樣子。那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政  
4 策主張，那這個我們可能就先預告我們可能會針對獎懲這一條，我們會以  
5 提出以機關作為一個單位作為一個獎勵的主要這樣子。那就是請行政院這  
6 邊再考慮一下就是說，這個部分O不OK這樣子。那我們是會提出來的。好  
7 ，謝謝。

8 臺北市政府代表：

9 我還是覺得獎懲很重要，機關要有一個共同判定的機制，這樣大家也  
10 比較安心。

11 主席：

12 這個其實就是在說，局長的意思其實就是在說要有一個第三方的判定  
13 的機制，那這一點就是麻煩妍帆也把它記下來，看怎麼設計進去。

14 經濟部代表：

15 要善盡管理的機制。

16 主席：

17 了解。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就是麻煩把這個機制拉進去，好那  
18 針對第一個部分，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要建議的？

19 桃園市政府代表：

20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市政府，那個就是我呼應一下臺北市政  
21 府李局長的意見，像我本人做的十幾年的資安，老實講如果我有機會選擇  
22 我一定不選資安。因為真的就是責任很重，然後工作很多，但是沒事的時候  
23 人家也沒想到你，有事情的時候你就有責任。

24 所以說，就是請主辦單位就是說，在這個獎懲辦法的能夠儘量偏向於  
25 剛剛講的說鼓勵的部分，然後懲的話，就是除非真的他是有重大的錯、有  
26 缺失的時候，那我們才再做懲罰方面的那個處分。

27 那另外就是說有關於責任的等級分級那個部分，剛剛的李局長也講過  
28 就是說，像這樣看起來我們只要是政府，可以全部再歸屬到C或C以下，那  
29 我們本來C跟A做的事情差很多，本來我們應該是很高興，但是因為就是牽  
30 扯到兩塊，就是第一個就是說，你變成C，變成C之後，那因為你沒有法源  
31 的依據，所以你在議會裡的這個相關的業務，APT阿，實務上說的監控機

1 制，就會被砍掉。可能預算就會被反彈。可是你預算被砍調之後，你可以  
2 不要做嗎？你就沒有錢做，沒有錢做之後還有沒有這個責任？還是有這個  
3 責任。出事情之後還是有這個責任，所以說是不是這個地方到底用這樣的  
4 ，那當然我知道主辦單位那個立意非常好，好那但是看再考量一下看怎麼  
5 樣做折衷的辦法，謝謝。

6 主席：

7 好，謝謝。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這樣子，那其實這也是我們想跟大家  
8 討論的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可不可以麻煩看看各位，看有沒有  
9 哪幾個人願意，那先幫我們在分級辦法，試著去盤盤看你們的機關，如果  
10 按照我們新的分級辦法的一個分類方式，會是第幾級？然後因為現在第幾  
11 級我們知道，我們想看看說是不是可以幫個忙試試看。

12 好，那如果可以，其實不用太精準，那我們我是比較希望說，在我們  
13 第二階段的那個座談會之前，如果能夠讓我們先知道，這樣盤出來會是什  
14 麼？這樣我們也許我們就會更了解，就是說也更理解，那這樣對一個分級  
15 辦法的看法。

16 我不知道這樣OK不OK？這個桃園跟臺北這邊可以嗎？簡單的做一個  
17 。就是先幫我們排名一下看這樣可以不可以。這樣的話我們這邊可能就會  
18 直接跟這個臺北桃園，然後像經濟部這邊能不能可以也幫忙一起來試試看  
19 。麻煩您拜託您，那像交通部也一起來拜託要一起來幫忙。關鍵基礎設施  
20 這邊，就是幫我們就是用這個新的分級辦法盤盤看，那你們會是在哪裡，  
21 我只是想知道這樣子而已。

22 交通部代表：

23 就是因為在看這一個部分，如果跟原來舊有差異性，就是舊的有個標  
24 準叫BOT，那現在這個BOT已經不見了，所以原來的部分，假設新的辦法  
25 出來之後他們就要去遵守，就要被納管。

26 資通安全處賴妍帆：

27 這一個部分我們會就是在納入下一階段的參考。

28 交通部代表：

29 就現階段交通部納管有兩大BOT，所以新的辦法進來之後它有沒有辦  
30 法符合這個供需。

31

1 主席：

2 所以我們就是想部會的實務上這樣會不會有問題？所以是不是麻煩交  
3 通部，因為是關鍵既有設施的主管機關，那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試試看，首  
4 先就是先試試看。

5 臺北市政府代表：

6 如果資安處就可以直接發個文請交通部幫忙，就是要做一個樣態。

7 主席：

8 我不太喜歡甚麼都發文，好，這樣，所以我大概就是說做成會議記錄  
9 ，那因為我們今天會發出去，我們就這樣子，就不用說那麼多的公文來來  
10 往往，好不好，就先這樣。大概就經濟部、交通部、桃園市然後臺北市，  
11 然後看看還有哪一些有興趣的，那自願性的也可以。我們想多蒐集更多的  
12 一些sample，看它實作上會不會有漏掉什麼好不好？臺中OK阿，我覺得放  
13 進去。臺中一向是好夥伴。

14 好，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岔開了，那個有關第一部分，施行細則跟責任  
15 分級辦法，跟獎懲的部分，大家剛才提的部分，那我們今天蒐集的這些意  
16 見那我們回過頭在去檢視看看。那針對那個分級辦法，大家有提說會不會  
17 造成漏掉什麼，我可能就麻煩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18 ，那還有臺中市政府好像也蠻樂意的，一起幫我們先試試看，好那讓我們  
19 知道是不是有漏掉什麼，或是把一些真正關鍵的業務沒有納進來。好，這  
20 就麻煩，謝謝。

21 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可以看第二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  
22 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跟資通安全情資分享  
23 辦法，這三個子法的部分，那看各位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看有哪  
24 些地方我們講的不清楚，或是哪些地方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困難的。那  
25 就麻煩給我們一些建議，謝謝。那不知道哪一位要先告訴我們？正維兄嗎  
26 ？謝謝。

27 經濟部代表：

28 主席、各位先進我想在通報應變的這個部分，在第六條這個部分，有  
29 一個規定跟以前不太一樣，第六條的第一項，應該是第二項，就是公務機  
30 關完成全項作業後有一些通報，一、二級或三、四級通報後，應持續進行  
31 資通安全事件調查及處理，並在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應該是行政院指示之

1 方式，送將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那因為現在還不曉得他的指示方式，  
2 未來會是怎麼樣。但是這個會有牽涉到，因為一、二級的事件其實是量蠻  
3 大的。那如果每一個一、二級事件，比如說我今天因為我的某一台非核心  
4 系統在容許時間內，因為我必須重新開機一下，這樣基本上來講是很簡單  
5 的一級事件，那這個部分是不是也需要有一個所謂的後續追蹤，然後調查  
6 出一報告要送到某一個單位？所以這個未來如果是這樣的話，量可能會還  
7 蠻大的。因為這個部分的事件的情形，現在只是在那個通報應變平台報一  
8 下審核就通過了，現在變了以後你還要一個書面報告，所以我是建議說未  
9 來在主管機關這邊如果在訂這個相關方式的時候，可以考量到不同等級的  
10 部分，可能在這個後續的報的方式上面可能要有不同的方式不然那個量太  
11 大了，可能會讓資安人員疲於奔命都在處理這個階段，因為這個實在是還  
12 蠻多的。

13 當然我也建議就是說有沒有機關在建議說，像是一級有時候是我因為  
14 Windows的主機他的時間Run久了，他必須重新開機一下，那會有短暫的  
15 停暫，現在這邊都可能是需要呈報，那未來這個部分，在入法之後其實那  
16 強制性很高。那像這種所謂的一、二級的事件相關的定義或什麼，是不是  
17 像類似假設啦，我們在一級事件你是非核心系統，在容許時間範圍內的停  
18 機或什麼，你也要提報。那其實在非核心系統在容許範圍內，容許時間的  
19 範圍內這個本來就預計是可行的。那是不是一定要去報？因為你本來就在  
20 允許的範圍內，你是達到你的RTO、RPO的部分。是不是有那個可以順便  
21 去檢討一下這樣的規範？提供這個參考。那未來可能有些事件因為現在入  
22 法了，那會很強制性，現在這點提出來做一個說明，謝謝。

23 主席：

24 好，謝謝。那至於說其他兩個子法不知道怎麼…好謝謝。那不知道接  
25 下來還有哪位機關針對第二部分這三個子法有建議的？維斌兄，要不要再  
26 接手一下？

27 臺北市政府代表：

28 好，那個一小時通報這件事情，那這有但書，但書說我們有通報但是  
29 說有時候三、四級事件根本來不及，所以通報可不可以再分細一點？前面  
30 一個通報，那要填那麼多東西，那第一階段可以讓我們簡單一點，一小時  
31 就比較容易，不然要填好多東西，光要判斷我就要花很多時間，那第二部

1 分是36小時或是72小時完成災損害控制「及」恢復，以前是「或」現在是  
2 「及」了。如果是「及」的話其實我們看SENSE報告，你從偵測到控制大  
3 概要花平均兩天。那再從控制到復原要花兩天。所以72小時有時候做不到  
4 。但對我們來講可能是損害控制最重要的。所以也許損害控制做完以後，  
5 接下來我要到恢復。那時候工作時間不是那麼容易去控制的。可是36跟72  
6 小時會很可能會做不到，很有可能做不到。所以像IR來講，IRteam有時候  
7 從做完調查完畢大概至少平均要九天。所以這個你用「及」這個東西會造  
8 成我們很大的困難。大概就這一塊實際操作上比較會有一些狀況。

9 主席：

10 那針對另外兩個子法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建議？好，謝謝。那不知道還  
11 有沒有哪一位有建議的？剛才通傳會好像，你剛才不是有在問說只能針對  
12 ？OK，好，謝謝。那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建議的？如果先沒有的話是不  
13 是可以先請妍帆這邊說明一下？就是我們那時候針對那個損害控制及復原  
14 作業，我們是為什麼用「及」，還是應該用「或」？

15 資通安全處賴妍帆：

16 那時候其實是針對損害控制這一段會比較琢磨啦，考慮到實務上面真  
17 的如果在復原那一塊是真的有困難點，因為的確剛剛像局長講的都是實務  
18 上會遇到困難，那這部分的話我們在後續在看一下這邊到底是用「及」還  
19 是用「或」，在實務上比較不會造成機關的困擾。

20 主席：

21 至於那一個指定的方式，那這個部分還有剛才維斌局長所提的，就是  
22 說第一階段的通知的簡化，這個就麻煩納入那就看怎麼樣去簡化，這個我  
23 們就是說在整個通報應變，資訊第一個時間也許不要精準到那麼精準，就  
24 是足夠的就好了。那又想說一發生事情的時候大家已經人仰馬翻了，你還  
25 要一直接電話那這個也是有點麻煩。好，那接下來不知道有沒有哪一位有  
26 建議的？

27 各位，各位，跟各位講，就是說這個子法到時候是跟各位其實是實際  
28 執行，到時候要是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會認定是說這是可行的。那我是  
29 比較擔心是說如果做不到的時候其實是會很辛苦，所以各位麻煩有意見要  
30 趕快提出來，來桃園市政府。

31 桃園市政府代表：

1 那不好意思桃園再發言一次，我是針對那個通報，通報那個辦法。第  
2 四條，一樣就是說一小時內，因為實務上在座，我去年就做過一件。那個  
3 案子很單純然後其實只是演練，可是他目前那個網站改版的非常複雜，改  
4 版的非常複雜，需要填的項目非常的多。所以我真正我們只是演練而已，  
5 我們光從開始填到完且正確，大概花了五十幾分鐘。但我還是以前有做過  
6 的人，那你如果說沒有通報過的人就更慘，所以說就好像剛剛那個臺北市  
7 政府局長講的一樣說，假設是不是有其他類似兩階段，前面通報我只要大  
8 概跟你講說發生了什麼事情，那至於說發生的原因、發生了影響了多少、  
9 有什麼改善措施，或是說其他一些基本資料填寫，那些不要有一小時的限  
10 制，我的意見就這樣，謝謝。

11 主席：

12 好，謝謝。那對於其他兩個子法不知道有沒有其他意見？桃園市這邊  
13 ？好，沒有，謝謝。那不知道還有沒有哪一位有建議的？司法院有沒有來  
14 ？要不要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都人仰馬翻我知道。

15 司法院代表：

16 其實我是覺得那個通報的部分的確是那個時間很急迫，那的確如果是  
17 不是可以有像電話的方式去通報？或許因為我們發生這些事件的時候已經  
18 人仰馬翻了，那通報的人一般他可能也對這一個事件不是很清楚。所以變  
19 成說他還要再去打那一個通報網，然後還要經過主管去批核，那時候主管  
20 可能不在。所以這個時程真的run起來的確會蠻久的。所以呢，實際如果有一  
21 個電話服務，那我們可以打聽做通報。因為你們主管機關這邊可能可以  
22 有人力可以做一些輸入可能會比較順暢一下。

23 主席：

24 這也是針對通報的方式，希望能夠說在第一時間內快速的把資訊提供  
25 ，那希望能夠簡化他的方式。好，不過那個是比較執行面的部分，那我不知  
26 道是說針對這個子法本身有沒有什麼建議？

27 司法院代表：

28 是，子法的部分沒有什麼建議，只是有關於那個經費的部分的確會有  
29 很大的考量。就像我們以司法院來說預算是獨立的，是獨立編但是到會議  
30 的那邊就會有零基預算的問題。編經費還是編得很辛苦，所以做資安防護  
31 這一塊還是蠻辛苦的，是，以上報告。

1 主席：

2 好，那接下來不知道還有沒有哪一位針對這邊這三個子法有建議的？  
3 各位真的都沒有其他建議的嗎？

4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5 好，處長以及各位先進，首先我們就是對於那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  
6 施情形稽核辦法草案，我想以原則，我會再補充比較詳細的書面這樣子。  
7 那就是你們這個第六條第二項規範，行政院の稽核非公務機關暨資通安全  
8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頻率內容與方法，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這是母法  
9 的規定。並其實是這樣子。那這個稽核的人員怎麼樣組成？我沒有在辦法  
10 裡面看到一個更詳細的規定。因為我剛剛念的是母法的內容，那今天已經  
11 到子法的階段，這稽核人員的組成，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來講好了。比  
12 如說上次我有看過那個處長你有顯示嘛，就是財經公司他自己本身是一級  
13 的民間機構，那差不多一兩個月前我有看到一個新聞，說財經公司就是一  
14 個新的董事長去接任，然後他們想要去做資安方面的業務，如果記憶沒有  
15 錯的話，好，假使如果他們真的那麼強，那他本身是一級的level，那他們  
16 對於你們稽核小組的成員能力不服氣怎麼辦？是不是你們這個東西要符合  
17 法律明確性，把他訂得清楚一點？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子法，我們不是  
18 討論母法這樣。這是第一個部分。那有比較詳細的我還有在書面提供給你  
19 們了這樣子。

20 主席：

21 所以治棋，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就是如果說我們把稽核小組大概概略  
22 的寫在第五條，那所以你剛才的建議就是說，第五條他也是太概略，他應  
23 該也是要更詳細的。譬如說包括人員幾到幾人，這樣子把他明確訂。

24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25 因為就是已經到子法的階段，就是說當然你不可能去訂標準，可是你  
26 要去訂一個基準，讓別人有一個判斷的依據這樣子。

27 然後第二個部分就是資通安全事件及應變的草案的辦法，剛才很多先  
28 進有提到說應變的時間規定太硬，或上email來不及之類的，但是問題就是  
29 ，假設我們不管是公務機關或是特定非公務機關好了，他本身就是受到資  
30 安攻擊然後他就癱瘓了。不管他們是被癱瘓的一方，還是你們的通報的網  
31 站是被癱瘓的那一方，那因為被癱瘓了，很嚴重的資安攻擊的時候你都癱

1 癱了，那要如何完成這個通報？你要如何確保這個東西去執行？其中這個  
2 我很久之前我也是有提到過這樣類似的問題，我是覺得說，是不是說一定  
3 要拘泥於這個形式？因為我個人認為就是說在這個治理規範當中，最重要  
4 的是資訊和情報的分享，因為要嘛就是事先的預防，要不就是事後的補救  
5 ，你可以迅速恢復。

6 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因為我要處理很多事情，常常睡在立法院，結果  
7 有一天我工作到十二點半的時候，我發現我所有的事情都不能做，就是我  
8 們立法院的主機就當掉了。如果真的有人用別的路徑入侵立法院的主機，  
9 沒有人可以發現異常，因為我們的整個資訊處都委外啊，委外公司不能不  
10 遵守勞基法阿，那怎麼辦？我就只好睡覺等天亮，等他們把它修好，我才  
11 可以工作這樣。所以你看喔，就是很好笑，我們立法院網站癱瘓一個晚上  
12 ，就是因為他們網站壞掉這樣子。

13 主席：

14 治棋，我在想說因為你剛才講說這個執行面的部分，對不對，那我要  
15 想說，在這個子法裡面應該不會講這麼細，會說你應該是要do it，那因為  
16 我們自己本身其實系統運作本身就有這樣的一個機制，那個應該是不用寫  
17 在子法，那是實務面的部分。

18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19 對阿，因為像是立法院那天主機癱瘓的情況，我也不曉得是不是被資  
20 安攻擊，他們也沒有跟我解釋說是什麼樣的原因，他們就說立法院的主機  
21 當掉了。他們也沒有講說本身系統的問題是過熱還是怎麼樣之類的，還是  
22 說他們其實受到怎麼樣的攻擊，因為在整個主機當掉之前我的網路訊號一  
23 直非常的不穩，我也不曉得發生怎麼樣的事情，好，謝謝。

24 主席：

25 立法院有沒有？不是說你，我是說針對這個有沒有什麼建議？不要這  
26 麼緊張。

27 立法院代表：

28 好，我是立法院李宗曄管理師，針對剛剛那個親民黨團這邊代表的建  
29 議，其實我們這邊有做24小時SOC的監控，所以說基本上雖然我們還是會  
30 讓廠商在勞基法的保護之下，我們會讓他做適當的休息，但是我們還是有  
31 跟他們簽一些相對應的維護合約，那如果當主機壞掉其實我們馬上都會有

1 人來處理。基本上我們公務員是不受勞基法保護的，就是我們還是會來。

2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代表：

3 但我要插一下話，半夜我不知道要找誰啊！

4 主席：

5 等一下，剛剛我們不是講，現在不是澄清專線的時候，那個麻煩立法  
6 院等一下你們走回去的時候邊走邊聊，我是說立法院針對我們這個子法有  
7 沒有意見？沒有說要澄清。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建議針對第二部分？

8 立法院代表：

9 我也是針對剛剛那個時程的部分比較有一些想法，不過剛剛長官跟先  
10 進已經都提過差不多的概念了，其實我就不贅述了，謝謝處長。

11 主席：

12 好，所以針對剛才第二部分的話，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針對通報的部  
13 分，通報在第一時間是希望是能夠以比較簡單的方式，那希望有多管道的  
14 方式，那接下來就是說在這個復原跟損害控制的時間上，希望能夠有所調  
15 整。那剛才問你說沒有現在你又有，那剛才是大家給建議的部分。那接下  
16 來請NCC。

17 通傳會代表：

18 謝謝主席，那這次針對資安通報事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19 的第二條的第一項第二款的部分，就是有關那個一級的資安通報裡面，因  
20 為非核心業務或非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然後像這樣子的一  
21 個情況我想剛才同仁也說這種情況可能發生的滿頻繁的。那如果這樣的情  
22 況都列為要通報的情資的話，那顯然可能會蠻多的。那是不是要訂一個一  
23 定時間，例如說是不是如果不能在30分鐘內恢復的話，需要一段時間才能  
24 恢復的話，才需要啟動通報，不然這個情資內部機關掌握就可以了，還是  
25 說一定要在往上通報？

26 主席：

27 好，謝謝。是不是我很簡單的回答因為這邊我們在定義這個案件事件  
28 的時候，其實都有所謂可容忍的中斷時間內，所以這個應該沒有大的問題  
29 ，好。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會是一個事件是他超過了可容忍的中斷時間，如  
30 果說他只是瞬間的，都是在可容忍的中斷時間，那都處理完其實都不是問  
31 題。那一級。好，那這個部分我們再看一下是不是每一次都要通報還是彙

1 整還是怎樣，那我們再考慮看看，這樣可以嗎？

2 許毓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代表：

3 好主席還有各位先進長官大家好，那我是許毓仁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4 這邊，那一樣是針對那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稽核辦法  
5 的草案的部分。那就是這裡有比較有疑問的是第五條的稽核小組成員的部  
6 分，這裡的規範方式是得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那是不是能夠保證他有一  
7 定的比例，或是起碼有一到兩位的專家學者的部分。

8 還有在第二項的部分這裡我看起來比較有疑問的是在稽核裡有利益衝  
9 突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必要措施，那這個地方我不太清楚什麼叫必  
10 要措施，是不是說明的時候他有說可以簽訂契約，但是如果今天稽核人員  
11 他有利益衝突的時候簽訂契約他就沒有利益衝突的這種狀況了呢？在這個  
12 部分就是比較有疑問這樣。

13 那在保密義務我並沒有看到如果沒有善盡保密義務的相關責任？這邊  
14 是不是可以簽訂保密協議？或者是書面的部分比較會有保障，謝謝。

15 主席：

16 好，謝謝。其實就是針對第五條，就跟剛治棋剛才的概念一樣應該很  
17 明確的講出來說，譬如說這個稽核小組應該幾到幾人、技術專家應該幾到  
18 幾人、領域專家應該幾到幾人，那利益迴避的時候應該要採取怎樣的方法  
19 就很具體的講出來。那個妍帆這個子法是必須要執行的，所以它應該要具  
20 體，所以你這個再把它納進去，再具體的把它講出來。

21 好，那個善盡保密義務的部分也是一樣，像我們現在都會簽訂保密協  
22 定，其實就直接寫要簽訂保密協定，那這個保密協定其實可以當成這個子  
23 法的附件放後面一般是可以這樣子。這樣就會比較好，謝謝。

24 那針對這個第二部分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除了通報網站很難用以  
25 外。好，來臺中市政府。

26 臺中市政府代表：

27 主席好，這邊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敝姓張，剛才討論很多關於情資分  
28 享的部分，那個人有一點看法。就是在最近一兩年其實國內都發生一些重  
29 大的資安事件。那在這個資安事件的處理過程中，據我了解是有國內的一  
30 些資安業者也都會來幫忙做一些鑑識工作。但是就很可惜就是說鑑識完的  
31 成果，沒有辦法及時發表，反而被國外的公司搶先發表，那我覺得我們的

1 資安能力其實在世界上是很強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開一個洞給這個主  
2 管機關可以協同資安業者一起發表這個重大案件的處理結果，那這樣對我  
3 們的國力和資安的實力也可以在國際上顯現。

4 主席：

5 那這一點妍帆可能就麻煩納進去，這個部分先跟各位報告，先前有跟  
6 檢調單位有談過這件事，就是說雖然說還沒有完全找出源頭，是不是有些  
7 資訊可以先提供出來讓政府部門可以先防護？那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處理，  
8 那就把它納到子法裡面比較明確的，那這樣對大家也比較簡單。

9 因為上次的情況，其實是一般廠商拿去發表，結果我們自己國內都說  
10 偵查不公開什麼都不能講，上次就有這個案例，臺中應該也是在講這個案  
11 例。

12 好，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一輪還沒發言的？維斌是不是  
13 還有其他建議？

14 臺北市政府代表：

15 就是通報部分，我們自己通報跟被資安處通報的，在數字上面只有顯  
16 示議員就直接打說我們怎麼今年的弱點特別多，可是很多時候是我們自己  
17 通報，希望大家注意一點，但是那個數字通通算在我們帳上說是我們沒做  
18 好的。對我們來說是一種傷害，那就是可不可以說把他分開，因為那是我  
19 們自己發現把它擋住了，我們只是通報要其他人小心而已。

20 主席：

21 好，剛才維斌講的是那個執行面的部分，未來這個資料呈現的時候，  
22 其實是應該把自行通報跟被發現的跟被攻擊的做分開，那我們目前是演練  
23 的部分有這樣子做，那就是維斌講的我們這樣更細緻是OK的。這個部分  
24 是實務面的部分，那這個敏慧你們這邊要處理。實務上這個跟子法沒關係  
25 就可以先處理了，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其他建議？

26 好，如果沒有的話，那個敏慧就麻煩你們去檢討那個通報流程，就是  
27 說第一時間越簡單越好。不要第一個時間什麼都要寫，那大家就不會通報  
28 。那另外一個就是說，除了上網站通報以外，傳真、電話這些都務必要保  
29 持暢通。基本上我站在剛才司法院所講的，就是真的很緊急的時候，打電  
30 話來我們幫他打都OK的。

31 那如果各位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基本上今天各位所提的建議我們會

1 再彙整其他的座談會一起做整理。那如果有採納的話我們會講改在哪邊，  
2 如果沒有採納的話我們也會把為什麼沒有採納的原因做說明，那相關的會  
3 議紀錄我們都會做公布在網站上，公布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網站，好，  
4 包括那個子法我們有公布？

5 資通安全處賴世榮：

6 子法目前上是沒有，因為我們希望第一輪之後較完備。

7 主席：

8 好，第一輪之後我們會把第一輪參考大家建議的版本公布在網站上。  
9 那接下來後面有幾場的話如果說各位有興趣的話我們也歡迎各位參加。我  
10 們接下來是不是可以打到我們後續幾場的部分？我們後續幾場的部分我們  
11 就會有包括公營事業跟財團法人，那包括在台南跟花蓮，好，那如果說各  
12 位有興趣也可以來。我們有所管的公營事業跟財團法人我們也會邀請，那  
13 後面就包括CI跟法律學者的部分。那歡迎大家有興趣都來參加。這個我們  
14 也把他公布在網站上好不好？那這樣子各部會有興趣的話都可以來參加，  
15 如果各部會想參加需要有開會通知的再麻煩跟我們說，我們再通知，發開  
16 會通知這是簡單的。

17 那針對六個子法如果各位在現階段沒有什麼額外的建議那我們就先這  
18 樣子。那如果各位有什麼任何建議，那就麻煩寫在那個書面的意見單上，  
19 然後交給我們我們會把他納進去。這個不用照，我會公布這是公開的沒有  
20 問題。好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各位。